

央視記者王冠就南海仲裁與美專家辯論

鬧劇般的南海仲裁已結束多日，但相關的輿論戰並未停歇。本周，在美國頗具影響力的“今日俄羅斯”美洲台(RT)再邀國內讀者已頗為熟悉的央視記者王冠，就南海仲裁與美專家辯論。

RT 美洲台主持人皮特-拉威爾(Peter Lavelle): 海牙國際仲裁庭已做出壓倒性的裁決,反對中國在南海的領土主張,北京不但拒絕接受這一裁決,甚至也拒絕參加仲裁庭審。現在就中國南海進行交叉辯論,我們請到了在華盛頓的王冠來參加。他是中央電視台北美分台的首席政治記者。還有來自紐約的丹尼爾-瓦格納。他是國家風險方案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王冠,我先問你,關於南海仲裁的管轄、參與和執法。這里有許多人都在問這些問題。
王冠:彼得,如果我們先把西方主流媒體(對此事報道)放到一邊,一章一章地仔細讀一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我們會發現,此案的本質是仲裁庭對沒有管轄權的事情做出了裁定,而裁的是一個地緣政治味道十足的、由菲律賓對中國提起的案子。下面讓我來詳細解釋。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5部分第3節的第298條規定,法院不能裁決主權問題。那么海牙的仲裁庭是否對主權問題做出了裁決呢?從文字上看,沒有。但實質上,它已經就主權做了裁決。讓我們來看看:

它裁決了中國南海斷續線。中國主張在斷續線內對相關島嶼及海域擁有主權和權益。當你裁決那條線非法時,就是把主權非法化了。所以它裁決了主權。

此外,仲裁還判定了一些南海地貌的性質,判定了它們是礁還是島。即便在太平島和永興島上有餐廳、銀行、甚至有互聯網WiFi和手機4G信號,仲裁庭還是裁定它們不是島,所以不能享有12海里領海主權。這仍是裁決了主權。

最終那份裁決還認定,中國的填海造島行為是非法的,這也與裁定領土和主權有關。

簡而言之,仲裁庭對主權做出了裁定,但卻偽裝成是在裁決其他事情,即使文字上(表面上)沒有,但這實質上就是違反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另外請容許我補充一下,公約第295條說爭議各方應該在一方尋求仲裁解決前儘量採用“當地救濟原則”(法律術語,即雙邊談判),而非菲律賓沒有這樣做。

丹尼爾-瓦格納(Daniel Wagner)美國政治分析專家 國家風險方案公司首席執行官:我們可以大玩文字遊戲。但最終發生的是,中國聲稱對中國南海的一大片區域擁有主權,而除中國外沒有人同意這一點,這有點像其他國家說,你看我就是喜歡這一片水和這些島嶼,我覺得它們就應該是我的。

至於尋求雙邊談判,在這個問題上有許多國家也是聲索國並尋求與中國展開過雙邊談判,但在這方面中國一直表現得不情不願。我認為這次仲裁是國際法力量的證明,證明諸如菲律賓等小國家可以用這種方式對抗像中國這樣的大國,並取得勝利。

現在仲裁庭作出了這樣的裁決,並不是因為這是大衛(神話中的小男生)對歌利亞(神話中的巨人)的戰鬥,而是因為仲裁庭經過仔細研究,認為(中方的觀點)是不合理的,站不住腳的,而除中國沒人同意。

王冠:事實上你說的是沒有西方國家同意中國的觀點。但是有好幾十個中東、非洲和東歐的國



家支持中國。這些國家支持中國,是因為它們沒有相信西方國家所兜售的故事。

在這個問題上,西方版本的故事非常有意思。在故事中,他們非常簡單化地對此事進行了選擇性報道,就好像“菲律賓對中國的比賽結果是1比0,而且中國不願意遵循國際法。”

但是,我不知道有多少西方的編輯和記者仔細讀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如果他們讀過了,他們會質疑自己得出這個結論的前提,那就是海牙常設仲裁庭對主權問題有沒有司法管轄權?能不能繞着彎裁決主權?

還有,我不知道有多少西方記者和編輯,與不同於西方觀點的法律學者深度交流過並引用他們說過的話。那些學者們會指出,實際上,很多法律原則支持的是中方觀點,例如“禁止反悔”。這個概念的意思是,如果一個國家,比如越南在70年代,曾經承認中國的南海主權,正如他們的時任總理範文同承認過的,那么他們不應該在幾十年後宣佈放棄或撤回他們的立場。我們在西方媒體上看不到這種觀點。

另外,西方媒體在這件事的報道上斷章取義,彷彿中國突然間開始在浩瀚的海洋里傾倒砂石,填海造陸。他們忘記了一個簡單的事實,在二戰之後,美國自己的總統富蘭克林·羅斯福和艾森豪威爾,要麼曾派軍艦幫助中國收復南海島嶼主權,要麼曾默認中國的聲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的報道。

所以,是的,西方媒體是相對自由的,但自由的媒體也是有偏見的。是的,他們注明每一處新聞來源。但他們的來源是誰?他們多少次打心眼

里相信過非西方的新聞來源?是的,他們把帶感情色彩的形容詞都注明出處(顯示客觀中立),但他們精心挑選和構建的名詞呢,例如“共產主義中國”或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正是這些看似客觀的名詞迎合和強化了西方的觀眾已有的成見。

彼得·拉維爾:紐約的丹尼爾 看起來你想發言。

你請講。
丹尼爾-瓦格納:我想問王冠幾個問題?在一些場合下,中國加入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簽署國之一。從1982年簽署的那天起,公約就已成爲一份法律文書,然而在很多場合中,中國一直在說,“你看,實際上我不喜歡這部分法律,我不喜歡那個裁定,所以我不會遵守它。”
我想問的是,如果結果不是你想要的,你就不打算去遵守它,既然如此,那簽署公約還有什麼意義。這是一個問題。
王冠:丹尼爾,國際法中有一個概念叫做保留條款。
彼得·拉維爾:丹尼爾你繼續。
丹尼爾-瓦格納:讓我先講完我的觀點,是的。但你們都沒有參加仲裁,你們甚至都沒有出席仲裁庭的仲裁。
另一個問題是專屬經濟區,這應該是向外200海里,黃岩島和美濟礁,它們都位於菲律賓海岸120海里處,而中國南海上離中國最近的這些島嶼,和中國的距離是近300海里。比如西沙群島離中國的海南島的距離,所以這些都不在中國的專屬經濟區範圍內,但美濟礁和黃岩島顯然在菲律賓的專屬經濟區內。中國都不理會這些事實。
但如果這件事,中國和菲律賓的位置互換一下,我能想象中國肯定不會太高興。
彼得·拉維爾:讓王冠來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在華盛頓的王冠,請講。
王冠:丹尼爾,如果按地理接近原則來裁定,想想美屬北馬里亞納群島或美屬關島吧,他們離西

太平洋國家比離美國大陸似乎近了不少。
還有,你提到中國為什麼沒有參加這次仲裁。這是因爲國際法中有個原則叫保留條款。很多公約都有“保留條款”。中國以及其他約30多個西方國家,丹麥、阿根廷、英國都簽署這些“保留條款”。“保留條款”的意思是不允許仲裁庭對主權進行仲裁。這就是為什麼中國從一開始就沒有參加仲裁。
中國絕不是第一個這樣做的國家,西方也有國家這麼做了。
丹尼爾·瓦格納:但遺憾的是,對中國來說面子上並不好看,因爲會被視爲對國際法的藐視。
我想補充最後一點,如果裁決有利于中國,我覺得政府會讚揚裁決結果,讚美這個機構及其智慧,而不是徹底地批評。這有點像熊孩子的表現。
彼得·拉維爾:這不是很正常的政治反應嗎?
王冠:當越南1976年在南沙群島建立第一個機場跑道時,華盛頓並沒有急着跳出來批評越南,當菲律賓兩年後,在南沙群島填海造陸時,華盛頓也沒有跳出來批評菲律賓。還有當菲律賓把一艘老軍艦停在仁愛礁賴着不走的時候,華盛頓還是沒有跳出來指責它的盟友菲律賓。
總統奧巴馬甚至在今年四月接受《大西洋周刊》專訪時明確承認了美國對中國的遏制戰略。他的原話是,我一字不差地援引:“如果你看看我們是如何在中國南海進行操作,你就知道我們已經能夠調動大部分亞洲(國家),以讓中國驚訝的方式來孤立中國,而且坦白地說,這加強了我們與盟國的關係,對美國十分有利。”

因此,通過政治手段、軍事部署並利用國際法來搞地緣政治,如果這些還不是勾結起來針對中國,那我不知道什麼才是。
丹尼爾·瓦格納:即便如此,這也與美國無關,這最終與中國希望被視爲怎樣的國家有關,與中國想被世界視爲什麼樣的大國有關。
中國單方面採取行動的想法,這個裁決結果早就內定了,不符合全球最高領導者的身份。中國單方面地(在南海)建立了一個事實上的軍事基地,然後聲稱屬於中國,然後說反對其他國家(在南海)的種種行爲這有點荒唐。
王冠:美國真的需要一個新的對華戰略了。因爲他們利用保護海上通道和貿易作爲藉口遏制中國。但如果你看看數據,中國與東盟國家的貿易進行的相當好。中國作爲世界上最大的貿易國,每年通過中國南海進行的貿易額爲5萬億美元。

還有,如果美國重返亞太的重點是安全問題,那么究竟爲的是什麼安全問題呢?是朝鮮嗎?可朝鮮一直沒能真正成爲過威脅。是恐怖主義嗎?可是ISIS和塔利班在地球的另一端。如果是爲了核不擴散問題?那大部分核彈頭都在東歐和西歐國家。
彼得·拉維爾:好的,先生們。王冠,我必須打斷一下。你提出了一些我們無法立即回答的重要問題。非常感謝我們在華盛頓和紐約的嘉賓。感謝收看我們RT節目的觀眾。下次再見!

從國際法條約看南海問題

作者:沁霏

認真讀了幾位比較熟悉的網友的文章,發現他們在大是大非問題上依然保持清醒的頭腦,對事物的反應也一如既往地敏銳、精到,分析得非常到位。南海局勢說白了就是國家間的利益衝突,其中的利害關係衆所周知。表面看起來是中國與菲律賓的衝突,但主要還是中國和美國這兩個大國間的利益矛盾。正如有網友所說,“美國真正當真的戰略對手,就是中共治下的中國。這是顯而易見的。中美交過手對打過,但是勝負不夠決雌雄的層次級別。中國的巨大潛力潛能以及未來發展的莫測,從中共執政的六十多年確實讓美國與世界驚詫莫名。尤其是中共近幾年的逼人擴張態勢,贏得了美國人發自內心的尊敬——可以尊爲天字第二號對手了。中國夢開始了。美國夢要麼醒了,要麼開始做噩夢了。你說這中美兩國,能夠避免一爭嗎?”

在資信高度發達的今天,想要弄清南海問題的基本脈絡還是很不容易的,讀那些所謂的法律專家的繁文縟節,無疑如入雲里霧里,最後只能是人云亦云。

看到有人質疑仲裁法庭的合法性,我首先查了一下這個虛實。經古溝後發現,原來所謂的海牙法庭並不是聯合國設立的機構,不但不具有國際法庭的強制執行力,甚至沒有判決力。這是一個在菲律賓單方面請求下而建立的臨時仲裁庭,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最多只能起到調解的作用。真正的國際法庭叫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而這個海牙法庭英文名是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只是跟國際法庭同在一個建築物里而已。既然如此,就沒必要再去核實那幾個法官的身份背景了,是否日本人和菲律賓或美國的舉薦,都沒有意義。再說,即便是調解也必須是雙方到場,哪有在一方缺席情況下就達



成協議結果的先例?很顯然,這是美國背後撥撥菲律賓故意挑起事端,好乘機進入亞太區域。難怪有國際觀察家說這是一場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鬧劇。據說菲律賓新任總統羅德里戈·杜特爾特(Rodrigo Duterte)在仲裁結果公佈後不但沒有表示出多麼欣喜,反而以一種低調態度,呼籲跟中國和平磋商。其實他心知肚明。由此可見他比他的前任明智多了。所以,中國採取不承認也不理睬的態度,是比較理智的決定。這個裁決結果出來後,最不能接受的是那些所謂愛國憤青們的表現,令人十分失望。

有人爲了擁護這個仲裁結果找了種種理由,我不願去妄自猜測其動機。其實,民族利益與中共執政是兩回事,不理解爲何有人總是將“愛

國就等於愛黨”的邏輯強加於人?
暫且不論這個臨時法庭的合法性,就其仲裁依據是《國際海洋法公約》來看,由於中國是公約簽署國,按照相關條款,如果中國現在申索南海主權及管轄權顯然是不合法也是行不通的。問題是,國際海洋法生效於1982年,而中國早於1947年就已經劃定南海的主權。
根據常識,國際法應該是一套完整的體系,彼此關聯,不能相互矛盾和抵觸。《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是目前通行的國際法條約,1980年1月27日生效,已有111個國家加入並批准,是公認的形成相關條約的權威法典,當然也包括海洋法公約。該國際法條約第四條有明確規定:本公約不溯既往。也就是說,該公約不牽涉已經過去

的既成事實,只適用於各國簽署公約生效日之後。在第二十八條又強調:條約不溯既往。關於條約對一當事國生效之日以前所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事實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勢,條約之規定不該對該當事國發生拘束力。

由此可見,海洋法公約顯然不具有對中國南海九段線歷史權力的約束力。海洋法公約產生於1982年,而中國在南海的九段線早於1947年劃定(最初是11條線,後改爲9條。),並且其主權已經得到國際社會幾十年的認可,包括美國。幾十年以來,沒有任何國家對中國提出外交交涉,甚至很多國家出版的地圖都以此標繪中國疆域。美國改口質疑也只是近幾年的事,而且是隨着它的“重返亞太”戰略計劃同步開始的。這不是什麼恃強凌弱的問題,而是歷史形成的既定格局。正如加拿大人口這麼少爲何擁有那么多國土的道理一樣。俄羅斯是這樣,美國更是如此。國際法幾次明確“過往不溯”的原則,也是出于現今世界格局的和平和穩定,否則要退回到史前年代才可做到絕對的公平。

如果硬要將《國際海洋法公約》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割裂開來,那么美國作爲世界老大,第一個要起表率作用,首先退還用戰爭搶來的西部230萬平方公里的領土給墨西哥,其次要撤出夏威夷,恢復夏威夷王國,因爲這也是通過戰爭侵略霸佔的領土。

人類社會發展至今,自由、平等、和平等價值觀已經得到普遍認同。爲了維護世界的相對穩定,世界各國都願意遵循一定的國際規則,儘量採取文明和平方式來解決爭端,發動流血戰爭顯然是野蠻社會才有的行爲。儘管中國和美國忙着在南海“亮胳膊、秀肌肉”,其實誰都不願意也不敢向對方開出第一槍,所以有人說南海無戰事。南海問題,最終也將是以理性方式解決。